

2024年叶县防贫保险合同书

甲方：叶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为提高全县农村人口保障水平，切实防范化解农村低收入人口因病、因学、因灾、因重大事故等原因返贫致贫风险，坚决守住脱贫成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通过全县农村收入情况分析，结合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开展防贫保险工作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投保、群众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保险行业优势，最大限度回报参保群体。甲乙双方均须服从县政府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规定，全力以赴做好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第二条 保险范围及标准

本保险为综合性防贫救助保险，包含因病防贫保险、因学防贫保险、因灾防贫保险和补差救助保险。

(一) 因病防贫标准。按照分级累进的方式报销医疗费用，费用段越高，比例越高。保险期间内参保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

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按以下标准执行：4万元(含)以内的按20%比例救助；4—7万元(含)以内的按30%比例救助，7—10万元(含)以内的按40%比例救助，10万以上的按50%比例救助。每人年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 因学防贫标准。核查后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居民，当年考取本科的每人救助3000元、考取专科的每人救助2000元。

(三) 因灾防贫标准

1. 灾害类。发生自然灾害的，家庭财产损失按以下标准执行，1万元(含)以内的按40%比例救助；1—2万元(含)以内的按50%比例救助；2万元以上的按60%比例救助。每户年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2. 交通事故类。因发生交通事故，肇事车辆逃逸或经司法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伤残等无力参加社会劳动的情况，可能导致生活处于监测范围以下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救助：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致贫的，参照补差救助标准救助；二是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贫标准救助。

(四) 补差救助标准

1. 因身体或智力等原因造成无力参加社会劳动，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监测范围的，按照国家监测范围8100元的标

准进行补齐救助，每人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2. 因生产生活出现重大变故，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经保险公司核实后，按照国家监测范围 8100 元的标准，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的救助。

第三条 保险责任免除

(一) 有下列原因之一的，保险人不负任何保险责任：

1. 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2. 危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

3. 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酒驾毒驾肇事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4. 信用记录存在不良的；

5.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存在逾期不归还的；

6. 隐瞒相关事实、弄虚作假的，拒绝相关单位、保险公司调查的，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配合调查工作的；

7. 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救助：

1. 家庭成员名下在城镇有门市房、高标准修建现有住房；

2. 家庭成员拥有高档汽车、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等；

3. 家庭成员在工商部门注册有企业或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的；

4. 家庭成员在银行部门拥有大额存款、股票、基金等金融性资产；

5. 家庭成员中有稳定财政供养人员；

6. 其他明显不符合救助的情形。

第四条 保险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防贫保险服务区域：龙泉镇、保安镇、辛店镇、叶邑镇、马庄回族乡、水寨乡等6个乡镇。

保险费用标准：每人每年70元，合计2.27万人，保险费用为158.9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将防贫保险费用按付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号：419901015100016901

第五条 办理工作流程

(一) 建立联合部门监控、乡村排查、农户申报途径，精准实施防贫保险：一是自上而下筛选；二是自下而上个人申请。

(二) 乙方接到申请后，应迅速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及时反馈。

具体工作流程与叶县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第六条 支付流程

(一) 乙方负责按标准进行防贫保险救助金的发放,并将有关凭证存档备案。

(二) 乙方应在获得发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防贫保险救助金转账至保险对象所提供的银行帐户上,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

第七条 争议处理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县乡村振兴局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资金使用

(一) 当年度筹集资金在全部救助后出现结余,结余部分在扣除本项目营业税、人力和物力等必要运营费用仍有结余的,经与相关部门汇报协商可对部分花费较高的群众进行再次救助,或返还给财政部门。

(二)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合同规定和承诺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履行合同,将以口头或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避免因拖延时间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要及时将整改结果反馈甲方。

第九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组建不低于5人的专业团队，6个乡镇(街道)安排协保、协赔人员，共同做好防贫保险项目的日常管理、宣传、核查、救助等工作。

(二)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将预警信息按因病、因学、因灾分类，并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汇总整理，以备入村入户核查。

(三)甲方监督乙方的防贫保险救助工作。乙方按照防贫工作实际需要，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体系，确保保险金的合理使用和保障效果的最大化。

(四)乙方配合甲方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体系，随时监控洪水、暴风、暴雨灾害，及时通知甲方做好防灾防损工作，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五)乙方配合政府入户入村开展宣传服务，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

第十条 保险期限

本保险保障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原则上每月组织申请一次防贫保险审核认定工作，集

中申请时间为每月1日—10日。如遇特殊情况，可及时申请，采取一事一议办法予以赔付。

(二)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甲乙双方保证相互合作不侵犯第三方利益，双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合法使用另一方提供的资源以及双方形成的合作关系。

(三)如遇国家、省、市有重大保险机制调整，严重影响本合同实施的，本合同终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